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瑞征告（2019）8号

瑞安市2019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8月31日浙土字（330381）A（2019）-0009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批准建设用地30.42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瑞安市2019年度计划第七批次建设用地，详见下表。

2、项目用地位置：塘下镇上潘村、上马村；安阳街道西岙村；塘下镇前丰村、新前村；安阳街道红星村、杨家桥村、下沙塘村；锦湖街道周岙村；汀田街道汀七村、汀五村、汀六村、汀八村、汀九村、汀十村；云周街道杏里村、繁荣村；汀田街道联西村、联余村、香桥村、南潮村、联胜村、联前村；安阳街道双岙村；汀田街道汀三村；上望街道东安村、九一村；锦湖街道城北村；马屿镇鹤屿村；详见土地勘测界定界图。

3、批准征地面积：征收集体土地30.4277公顷（计456.4155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14〕67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17〕139号）等。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	征收土地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补偿			社保 名额
				区片等级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上潘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建设项目	上潘村	0.7710	一类	105	80.9550	23
		上马村	0.0193	一类	105	2.0265	1
▷2	瑞安市瑞祥新区储备地块（01-1地块）-1	西岙村	1.4532	一类	105	152.5860	
▷3	瑞安市塘下镇前丰村工业区低效用地项目（公开出让项目）	前丰村	0.9581	一类	105	100.6005	34
		新前村	0.0913	一类	105	9.5865	3
▷4	瑞安市瑞祥新区07-8地块	红星村	1.4945	一类	105	156.9225	
▷5	瑞安市瑞祥新区储备地块（04-26、04-27地块）-1	杨家桥村	0.7166	一类	105	75.2430	7
		下沙塘村	0.0117	一类	105	1.2285	
▷6	瑞安市锦湖街道周岙村返回地建设项目	周岙村	0.6255	一类	105	65.6775	
▷7	瑞安市汀田街道三号商住储备地块-2地块	汀七村	1.3619	一类	105	142.9995	57
		汀五村	0.3460	一类	105	36.3300	21
		汀六村	1.2831	一类	105	134.7255	26
		汀八村	0.7198	一类	105	75.5790	43
		汀九村	2.2017	一类	105	231.1785	90
▷8	瑞安市云周街道杏里村06-37地块-1	杏里村	1.0021	一类	105	105.2205	32
▷9	瑞安市云周街道繁荣村04-05地块-1	繁荣村	1.0334	一类	105	108.5070	47
▷10	瑞安市东新城汀田小微园二期-4地块	联西村	1.7758	一类	105	186.4590	70
		联余村	0.0306	一类	105	3.2130	
		香桥村	0.1664	一类	105	17.4720	8
		南潮村	2.4529	一类	105	257.5545	106
		联胜村	1.2494	一类	105	131.1870	25
▷11	瑞安市瑞祥新区储备地块（01-30地块）-1	双岙村	2.1017	一类	105	334.7610	108
▷12	瑞安市瑞祥新区（01-44地块）-1（双岙村旧村改造地块）	双岙村	1.6283	一类	105	220.6785	
▷13	瑞安市莘塍中心幼儿园汀田分园新建工程项目	汀三村	0.6394	一类	105	67.1370	
▷14	瑞安市上望街道东旧村改造项目	东安村	0.5202	一类	105	54.6210	22
▷15	瑞安市上望街道教育用地项目	九一村	0.7402	一类	105	77.7210	
▷16	锦湖街道城北村旧村改造拆迁安置地块	城北村	0.2133	一类	105	22.3965	
▷17	马屿镇创意路（永大光学至新达眼镜段）道路工程	鹤屿村	0.1664	二类	90	14.9760	
合计			30.4277	/	/	3192.4125	794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估价补偿。抢种的农作物、树木或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不予补偿；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

3、征地补偿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其所有者所有。

四、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面积3人/亩标准核定参保人数，参保标准为2.4万元/人，参保费用由市政府承担；其中安置留地、旧村改造、村集体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参保费用由村集体自行承担。

2、安置留地指标：根据《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瑞政发〔2014〕67号）文件执行。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社区）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六、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征地补偿标准的异议有申请协调和裁决的权利。申请人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七、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由本机关组织实施，并在被征地村村务信息公开栏和本机关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ragt.gov.cn>）征地信息栏内公布。

八、本机关和塘下镇人民政府、安阳街道办事处、锦湖街道办事处、汀田街道办事处、云周街道办事处、上望街道办事处、马屿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集体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塘下镇人民政府、安阳街道办事处、锦湖街道办事处、汀田街道办事处、云周街道办事处、上望街道办事处、马屿镇人民政府和被征地村集体要按照协议规定，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九、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夏远声、王珍绿

联系电话：65823559，65820586

联系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

